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蘇飛奉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為債務人，其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09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配之利息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286元、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於16萬3,183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萬7,469元（計算式：184,286元+163,183元=347,4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